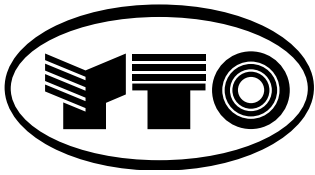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I)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及 (III)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公告中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現金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按照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獲股息港幣0.0951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屬於非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從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的付款中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將在代扣有關稅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一詞擁有稅法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應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的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非居民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如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且本公司將依照稅法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及屈大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